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9]ZSHW-01号

致：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作出。

2、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淑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均为2019年5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0,000股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4、《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5、《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9、《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5,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华
张华

吕丛剑

吕丛剑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